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309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林標

被告 興茂億企業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林茂森

被告 黃雅玲

上列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49萬3,409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興茂億企業有限公司（下稱興茂億公司）於民國112年4月20日邀同其法定代理人即被告林茂森、被告黃雅玲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分別借款新臺幣（下同）80萬元、25萬元、320萬元、75萬元，合計500萬元（下稱系爭借款），約定自借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付本息。另約定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10%計付違約金；超過6個月者，按約定利率20%計付違約金。被告林茂森、黃雅玲

01 則於112年4月20日與原告簽訂保證書、約定書，約定保證興  
02 茂億公司對原告債務，在本金1,000萬元之範圍內，與被告  
03 興茂億公司連帶負全部償付責任。興茂億公司就系爭借款債  
04 務自113年12月25日起即未依約清償，系爭借款已喪失期限  
05 利益，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欠原告借款本金349萬3,409元  
06 及如附表所示之方法計算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被告林茂  
07 森、黃雅玲為連帶保證人，依法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等語，爰  
08 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  
09 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0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1 供本院審酌。

12 三、本院之判斷：

13 (一)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  
14 同自認；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  
15 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  
16 者，準用第1項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本文、第3  
17 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再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  
18 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  
19 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  
20 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給付有確定  
21 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  
22 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  
23 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  
24 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29條第1項、第233條第1項分  
25 別定有明文。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  
26 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而言，此就  
27 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再  
28 者，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  
29 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連帶債務之債  
30 權人，得對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  
31 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民法第740條、第273條第1項亦有明

01 文。

02 (二)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借款明細表、約定  
03 書、保證書、借據、振興資金貸款增補條款約定書、借款展  
04 期申請書兼約定書、借據條款變更約定書、放款客戶授信明  
05 細查詢單、催繳通知書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56頁）。  
06 又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  
07 狀為任何主張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  
08 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故原告上開主張堪信為真  
09 實。。

1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1 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  
12 理由，應予准許。

13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9 日

15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怡貞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9 日

20 書記官 王冠涵

21 附表：

22

編號	借款餘額 (新臺幣)	利息計算期間及利率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1	55 萬 8,718 元	自113年12月25日起至 清償日止，按年利率 3.150%計算	自114年1月26日起至11 4年7月25日止，按左列 利率10%；自114年7月 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左列利率20%計算
2	17 萬 4,955 元		
3	223 萬 4,862 元		
4	52 萬 4,874 元		
合計	349 萬 3,409 元		

